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4486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拉法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

代理机构 云南卓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交流发电机；发电机；发电机组；发电设备；紧急发电机；船用发电机；水力发电设备；风力发电机；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；高压发电机